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928 号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新环保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新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新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华新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新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新环保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新环保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5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8元。截至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5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58.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537.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7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441.00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4,551.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3,096.2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455.3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134.5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4,974.32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3万t/a焚烧处置项目2,066.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此募投项目4,422.75万元。

(3) 本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万元。

(4) 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度收到利息76.1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662.1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利息663.06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530.62万元，累计支付手续费0.02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642.03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万元，累计收到利息663.06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530.62万元，累计支付手续费0.0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1,088.8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2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2983836	专用存款账户	189,048,891.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3271602	通知存款账户	21,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1040160001480515	专用存款账户	2,154,794.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65318600113012024	专用存款账户	105,097,131.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65318600113776909-00003	通知存款账户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驹桥支行	321810100100021182	专用存款账户	38,587,961.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马驹桥支行	321810100200016912	通知存款账户	5,000,000.00
合 计			410,888,779.7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63.06万元、理财收益1,530.62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76.15万元、理财收益662.1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2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3万t/a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14,201.03									
92,537.25									
2,255.04									
2,255.04									
2.44%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34.57	4,974.32	24.87%	2026年3月16日	51.09	否
2、3/1#焚烧炉改造项目	是	8,500.00	8,500.00	2,066.46	4,422.75	52.03%	2025年10月31日	-	否
3、冰屑物理拆解、分类收集及扩建项目	是	2,500.00	2,449.6		244.96	100.00%	-	-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	48,744.96	2,201.03	29,642.03	60.81%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7,537.25	17,537.25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537.25	41,537.25		-	-	-	-	-
合计		92,537.25	90,282.21		53,642.03	-	-	-	-
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项目阶段建设中,逐步建设,分阶段验收投入使用;									
2、3/1#焚烧炉改造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由项目技术团队及生产部门、项目施工、项目设备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3、冰屑物理拆解、分类收集及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同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冰屑物理拆解、分类收集及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同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3/1#年焚烧炉改造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并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由项目技术团队及生产部门、项目施工、项目设备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5月4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325,216.6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7,638,463.81元;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金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暂无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2,255.04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8,500.00	2,066.46	4,422.75	52.03%				
合计	—	10,755.04	2,066.46	4,422.7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 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 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2、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 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 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2、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合格。此证书有效。
合格。此证书有效。



合格。此证书有效。
合格。此证书有效。



年 月 日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郭锐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7日

2015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2013年3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7日

2012.11.1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